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張月文

上列原告因被告潘俊祥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6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「甲○○之雇主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除被告甲○○外，對於其他被告即被告「甲○○之雇主」未載明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對於上開被告起訴之程式，顯有未備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
01 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甲○○之雇主」之  
02 起訴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  
04 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綉燕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